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[2016]414 号文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,827,918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.01 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,348,019,983.18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,280,583.18 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,315,739,400.00 元，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募集资金净额	231,573.94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106,868.55
其中：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	0.00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106,868.37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8
本报告期使用金额：	106,868.55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106,868.37
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0.00
—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	0.00
—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	0.00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8
—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	
加：累计募集资金利息	1,077.04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125,782.43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06,868.55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,782.43 万元，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5,782.43 万元；金额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。具体存放明细如下：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专户银行	账户类型	初始存放 金额	期末余额	其中： 定期存款	其中： 理财产品	其中： 银行存款
1	兴业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94,317.33	70,642.28	-	25,770.00	44,872.28
2	平安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75,681.11	50,676.17	-	50,600.00	76.17
3	渤海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61,575.50	4,463.98	-	-	4,463.98
资金合计			231,573.94	125,782.43	-	76,370.00	49,412.43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2016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、新余 LED 应用照明一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、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分别和兴业中山分行、平安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，无重大差异。

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（募投项目）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